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,460,185.2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,486,695.3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2,588,699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,326,845.1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,326,845.1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

截至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，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058,600 股，按照公司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,058,600 股后以 88,421,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金额为 30,947,49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归属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相关指标列示说明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947,490.00	49,808,185.7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8,460,185.24	87,634,496.44	97,453,186.27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,792,857.81	35,445,951.49	39,199,243.0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07,627,562.37	868,737,044.58	953,176,084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2,588,699.10	407,885,367.25	324,662,059.7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0,326,845.19	214,597,003.21	174,896,303.1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0,755,675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4,515,955.9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0,755,675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3,438,052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—2024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